

中原大學弱勢學生實習助學金補助實施專案

107.04.30 106-2-5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6.26 106-2-9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改
108.03.05 107-2-2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改
108.05.13 107-2-8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改

壹、活動宗旨：

為照顧並鼓勵弱勢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特訂定「中原大學弱勢學生實習助學金補助實施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貳、申請資格與限制：

- (一)為本校弱勢學生(本專案所稱弱勢學生係指本校在學之特殊需求學生，含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新住民)。
- (二)參與之校外實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校外實習課程之規範。
- (三)實習指導老師需由校內專、兼任老師擔任。

參、補助與獎勵方式：

- (一)完成校外實習課程且企業未提供薪資、津貼者，可申請每月新臺幣（下同）貳萬參仟元之實習助學金補助，一年至多申請兩個月。
- (二)實習未滿一個月者，按實習時數比例補助(實習一個月之基本時數以 160 小時計算)。
- (三)企業提供薪資或津貼者，補助不足每月貳萬參仟圓部分之差額。
- (四)企業提供之薪資或津貼超過每月貳萬參仟圓者，僅給予獎勵金每生每月參仟圓。

肆、申請方式：

僅補助申請年度之實習課程參與者，採事先申請制，申請時應檢附(一)~(二)項文件，逕向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審核通過者，須於實習結束後 2 周內繳交(三)~(六)項文件。

- (一)申請表乙份(含校級或院級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參與規劃表)。
- (二)實習指導老師推薦信。
- (三)實習工作報告。
- (四)校級或院級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參與紀錄。
- (五)實習時數證明。
- (六)實習薪資/津貼證明切結書。(學校端將與單位主管進行確認，請照實填寫)

伍、申請期限：依本校當年度 itouch 公告為準。

陸、備註：

- (一)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學期預算總經費為上限，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補助申請。審查作業由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負責，經職涯發展長簽核後頒發。
- (二)學生提供之文件，如實習時數證明、實習薪資證明切結書等，若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學生須配合調查及自負一切法律全責，並返還實習助學金之補助。
- (三)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